普查應用名詞說明

- (一)企業單位: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,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,自行決定經營方針、資金運用,並備有經營帳簿自負盈虧者,視為一個企業單位。
- (二)場所單位:係指從事貨品生產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,例如一家工廠、一家 商店、一家旅館、一家餐廳、一個營業所、一家分公司、一家門市等均分別為一個場所 單位。
- (三)勞動派遣:亦稱「人力派遣」,係指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,與有用人需求的企業或單位簽訂勞務契約,將其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,接受用人單位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, 提供勞務,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。
- (四)創新活動:係指應用新技術(知識)或是結合多種既有技術,在各種經營活動上有重大顯著的變革。
 - 1.「產品或服務(含服務流程)創新」:係指顧客可以感受到的產品或服務(含服務項目、內容,以及服務流程(如:交易、付款方式等))顯著改變。
 - **2.「製程或服務後檯作業創新」**: 係指與生產面有關的創新活動,其中**服務後檯作業創新** 指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、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,以提供服務。
 - **3.「行銷、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創新」**:係與組織管理面有關的創新活動,如財務、人事、 行銷、客戶關係管理、策略聯盟、組織決策、知識管理等層面之創新活動。
- (五)營運數位化:係指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(如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行動裝置(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)、電腦工作站、電腦主機、區域網路、無線區域網路、企業內部網路等), 處理企業營運相關業務。
 - **1.「協助內部管理作業」**:指內部管理流程電子化,如人事薪資、財務會計、產品產銷 存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,以及供應鏈管理、數位學習、知識管理、客戶關係管理等 系統。
 - (1)「**僅使用於基礎作業**」:係指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,如記帳、人事資料登錄、訂單處理、採購事宜等。
 - (2)「同時使用於基礎及管理、決策作業」:指除一般事務性作業外,進一步透過各種 資訊系統,將內部資料加以彙整分析,以提供管理者或決策高層應用,例如使用企 業資源規劃(ERP)、顧客關係管理(CRM)、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(大數據)分析等作業 系統。

- 2.網路提供營業資訊:指透過網路對外進行產品型錄、經營概況等營業資訊提供,包括電子郵件傳送、企業網站設置、上網刊登廣告、透過社群網站(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) 傳送營業資訊...等。
- **4.網路銷售**:係指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,包括利用線上交易平臺(如奇摩、PChome)或自行架設網站(網頁)、網路系統等,銷售產品或提供客戶下單。
 - (1)「跨國銷售」: 係指诱過網路銷售產品或服務給國外交易對象。
 - (2)「第三方支付」: 係指在交易買賣雙方間,由第三方建立網路電子支付平臺,為買賣雙方提供款項代收代付服務,以確保買賣交易安全。
- (六)研究發展支出:指為改進生產、銷售或服務技術、開發新產品,而購置固定資產、無形 資產(如專利權)的資本性支出,以及支付的人事、原材物料、維護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、 委外研發等有關費用性支出。
- (七)員工訓練:指為辦理員工訓練所購置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等資本性支出,以及支付員工 訓練之講師費、場地費、派訓報名費、訓練部門之人事、業務等有關費用性支出。
- (八)市場行銷: 指購置行銷部門之硬體設備、無形資產與品牌併購等資本性支出,以及廣告、市場研究、包裝設計、交際公關與行銷部門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。
- **(九)電腦軟體、資料庫:**指各部門對於電腦軟體及資料庫之相關支出,包括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。
- (十)專業技術交易金額:指經由技術合作、技術授權等方式,銷售或購買技術的金額,包括專利權、商標(包括經銷權)之採購、銷售及授權,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(非專利)服務、合作及移轉等;不包括金融性、商業性、管理性和法律性技術協助、廣告、保險、運輸服務,著作權範圍內之影片、錄音錄影產品與資料之授權使用,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金額。
- (十一)環保支出:指為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、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、操作與維護、監測及檢驗等費用(含人事費)、委外費用、 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(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)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研究發展等支出。
- (十二)自有品牌經營: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,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, 更能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,惟不含代理品牌、集團(關係企業)之品牌或 被授權使用之國外品牌。

(十三)三角貿易:指銷售之產(商)品於國外生產或向國外廠商採購後,不運回我國,直接於國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對象之情形,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。三角貿易業務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,則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列計。

(十四)商品零售管道:

- **1.「店面銷售」:**由人員在固定的商品展示地點所進行的銷售方式,包括顧客打電話至店面訂貨。
- **2.「透過電視購物臺銷售」:**亦即「電視購物」,指透過電視購物臺所提供之銷售平 臺及服務,呈現商品內容,並接受訂購交易的模式。
- **3.「透過網路銷售」:**透過網路,如:企業網站、網路平臺等,呈現產品內容,並接 受消費者直接於線上訂購商品的一種行銷模式。
- 4.「透過郵購」:指透過郵購公司傳真或寄送目錄等方式,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。
- **5.「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」:**係指以自動機器取代人員,商品透過自動機器銷售之 方式。
- **6.「直銷」**:即為「單層次傳銷」和「多層次傳銷」,係指沒有固定零售地點,而由人 員面對面直接將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消費者,所進行的銷售行為,銷售地點通常是在 消費者或他人家中、工作場所,或其他有別於固定零售商店的地點。
- 7.其他:非屬前述6類之銷售管道。
- (十五)跨國服務交易:指除有形商品進出口外,與國外企業(機構)之所有交易(須有費用或收入之發生),如營建、運輸、通訊、旅遊、金融、保險、技術、影音製作、管理、資訊、授權、認證、維修或訓練等。
- (十六)人員跨國工作:指派任本國籍員工至國外出差、訓練或工作,以及外籍專業人士(不含 外籍勞工)或國外之企業(機構)員工在本國企業出差、訓練或工作之情形。
- (十七)外資直接投資:指該企業有單一外籍自然人或國外法人股東持股 10%(含)以上股權之 情形。

(十八)海外投資布局:

1.海外布局:凡本國企業於國外設立分支單位(如分公司、辦事處等),或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(包括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),即屬海外布局範疇。

2. 跨國集團:

(1)母公司: 係指有進行海外布局且未被其他企業控制之企業。

(2)跨國集團:係指由前項母公司及其控制之所有國內外企業組成之集團。

- (3)國際分工:係就整體跨國集團而言,以下各項業務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:
 - **A.全體跨國事業之營運管理**:係指集團內經營方針、財務、人事等決策、行政管理中心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。
 - **B.接單、行銷、市場調查:**係指集團內客戶及訂單的拓展,以及市場調查、行銷 策略訂定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。
 - **C.物料、商品採購**:係指集團內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或商品買賣所需之商品採購 主導權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。
 - **D.研發或專業技術、知識諮詢:**係指事業集團內之研發中心、關鍵技術、智慧財產之掌控權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。
 - **E.製造、營造、採礦、污染整治**:係指產品之生產製造、房屋工程之營造、採礦、 污染整治業務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。
 - F.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:係指零售通路、商品販售據點、提供服務之據點。
- (十九)從業員工: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(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),以及不 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(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10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,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);不包括具承 攬關係之業務員,以及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、理事及顧問等 人員。
- (二十)薪資及勞動報酬:薪資包括本薪、津貼(如交通津貼等)、加班費、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,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。勞動報酬包括薪資及非薪資報酬(如退休金及提存、無卹金、資遣費、雇主負擔之各項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金(如教育補助、結婚及生育補助等))。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,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。
- (二十一)全年各項支出: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,即指企業為經營業務全年所支付之一切費用, 包括應付未付款項,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(如購置土地或機 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)。
- (二十二)全年各項收入: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,包括應收未收款項,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- (二十三)實際運用資產:係指為經營業務需要,實際運用之各項資產淨額,包括自有自用資產淨額及租用借用固定資產,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。
- (二十四)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:參照經濟部 104 年修訂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,採僱用員工 數為標準,分類如下:
 - **1.大型企業**:製造業、營建工程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數 200 人及以上, 其餘各業僱用員工數 100 人及以上之企業。
 - 2.中小企業: 非大型企業皆屬之。

- (二十五)製造業四大工業:依經濟部定義,其行業範圍如下(括弧內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 分類第 10 次修訂之中類行業代碼):
 - 1.民生工業:包括食品及飼品(08)、飲料(09)、菸草(10)、紡織(11)、成衣及服飾品(12)、 木竹製品(14)、非金屬礦物製品(23)、家具(32)及其他(33)製造業。
 - 2.化學工業:包括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(13)、紙漿、紙及紙製品(15)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(16)、石油及煤製品(17)、化學原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(18)、其他化學製品(19)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(20)、橡膠製品(21)、塑膠製品(22)製造業。
 - 3.金屬機電工業:包括基本金屬(24)、金屬製品(25)、電力設備及配備(28)、機械設備(29)、汽車及其零件(30)、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(31)製造業;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(34)。
 - 4.資訊電子工業:包括電子零組件(26)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(27) 製造業。
- (二十六)知識密集型服務業:參照 OECD(2015)之定義,包括水上運輸業;航空運輸業;出版、 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;金融及保險業;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;人力 仲介及供應業;保全及偵探業;強制性社會安全;教育業;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 務業;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。
- **(二十七)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**:即全體服務業部門扣除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後之部分。